

大学生就业的法律保障探析

程亮

(河北工程大学 文学院,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大学生的就业问题是困扰社会的难题,大学生为了就业不惜牺牲各方面的利益,使得自身权益遭受侵害的现象层出不穷。大学生不仅要立足社会,还要加强维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高校也应该注重此方面能力的培养。

[关键词]就业;权益;法律保障

[中图分类号]D92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9)02-0088-02

大学毕业生就业难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在就业过程中,一些用人单位随意处理与大学毕业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加之不少大学毕业生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造成其合法权益被用人单位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进一步明确大学毕业生在就业中的合法权益,使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已成为高等学校就业指导部门一项紧迫的任务。

一、大学生就业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分析

(一)就业歧视现象依然存在

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往往受到就业歧视。该现象很多,如女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受到的性别歧视;非本地生源受到的地域性歧视;因某些实际并不影响就业的疾病,如浙江招考公务员淘汰乙肝病毒携带者引发纠纷;还有身材相貌歧视、经验歧视、学历歧视和血型歧视等等。就业歧视本身侵害了大学就业时的合法权益,给大学生的就业带来巨大阻碍,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二)个别高校不顾学生利益

各大高校都是以学生为本来引导学生的就业,但是某些个别高校不为毕业生在择业期内保管其档案、户口甚至违背毕业生意愿强迫其就业;不能及时、公开、公平地了解就业信息等等,都导致大学毕业生处于被动地位,其合法权益屡受侵害,就业质量不高。

(三)招聘单位和中介的陷阱

招聘单位和中介的就业陷阱多如牛毛,如以招聘之名盗取个人信息,如利用大学毕业生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开银行账户进行非法勾当;将大学生当作“替罪羊”;招聘单位通过向应聘者收取风险抵押金、培训费、建档费等各种不合理费用骗取钱财;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假招聘,侵害中介费及中介机构与用人单位联手坑骗求职者;以招聘之名诱人犯罪;招聘时以高薪为诱饵,进入单位后却违背承诺;试用期陷阱,通过延长试用期盘剥廉价劳动力;签订“一边倒合同”来侵害毕业生的权益等等。这些都需要大学生在就业过程中多加防范。

二、大学生就业权益受到侵害的原因分析

大学生在求职就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何以会受到侵害?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具体分析可以包括以下三点:

一是劳动力供大于求,而大学生又缺乏法律意识。他们对劳动法及其相关的法规,对劳动合同,对自己应该享有的权益了解太少,懂得太少,而现实社会上一些并不合法的“潜规则”却被大家接受。因此,他们的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二是一些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利用大学生急于求职的心理,在招聘中采取种种欺骗手段。如以试用期的名义,盘剥大学毕业生;向应聘者收取风险抵押金、培训费、建档费等各种不合理费用;招聘时以高薪为诱饵,进入单位后却违背承诺;甚至利用考试等形式,将大学生设计的程序等无偿占有,最后以考试不合格为由拒聘。总之,有的单位招聘是假,骗财是真。

三是政府监管责任需加强。主办人才招聘,组织职业介绍,是政府促进就业的措施。在这一过程中,政府的责任在于进行法律和制度建设,规范人才招聘和职业介绍;监督和惩罚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而现实中,非法用工单位没有及时受到制裁,违法成本过低,政府需要加强监管责任。

四是学校的就业引导没有跟上。大学在毕业生就业时应当给予必要的引导,要培养学生的就业法律意识。但是目前来看,各个高校在此部分作的都不够到位。

三、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措施

作为求职者的大学生,其在就业时权益保障措施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自我的保护,二是社会的保护。

(一)大学生的自我保护

1. 在就业准备上,要主动了解就业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就就业过程来讲,毕业生依法享有以下权利:自主选择权、平等待遇权、接受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权、自荐权和被荐权、信息知晓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权、申请调整改派权、解除协议权、申诉权、求偿权。随着毕业生就业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毕业生应该明确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依法就业的意识,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应有权利。

2. 端正就业态度,慎重处理就业信息。求职与招聘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双方是平等的,只有双赢,才真正有利于双方。大学毕业生求职不应低三下四、任人摆布,也不应怨天尤人、听天由命,而应积极主动,有尊严、有信心地与招聘单位进行平等交往。对来自不同招聘渠道的信息,要有不同的处理方法,甄别真假。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于远高于一般就业标准的岗位,一定要慎重,高出自己能力过多的,多数应该就是陷阱。

3. 签订劳动合同。这是毕业生就业关键的一步,也事关毕业生就业后各项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到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书是高校学生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的权益方面相当薄弱。因此,毕业生报道后第一位大事,是先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劳动合同来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二,看清楚再签,不要让合同留下空白。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有七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中止条件;违反劳动合同责任等。从法律的角度讲,七个必备条款是必须都写明的。因为,在劳动法律关系问题上一般都以书面文书作为履行的基础,特别在发生争议时。第三,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应当一致。当出现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不一致时,特别是不利于毕业生的不一致时,毕业生应当要求单位按已经生效的协议修改合同。第四,关于试用期的问题。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劳动合同的时间应在试用前,而不是试用合格后。根据有关规定,试用期与劳动合同的期限应一致,劳动合同期限6个月以下,试用期不能超过15天;劳动合同期限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试用期不能超过30天;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能超过60天;劳动合同期限两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能超过90天;劳动合同期限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合同中约定见习期的,不再另行约定试用期,毕业生见习期为6至12个月,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大学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一定要注意以上四点,保护自我权益。

4. 大学生应知晓劳动争议的程序。在一旦遇到劳动争议时,应当知晓必要的法律程序问题,才能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及时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都是发生在达成协议之后或结束劳动关系时,当劳动者认为用

(下转第93页)

[收稿日期]2009-04-23

[基金项目]河北工程大学青年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程亮(1979-),男,河北邯郸人,讲师,研究方向:法学。

- 等教育研究,2002,(3):78-81.
- [8] 朱晓刚. 美国大学通识教育的理念解析[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1):5-8.
- [9] 林娜. 沃尔斯特. 美国大学的通识教育[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11):31.
- [10] 刘小雪. 美国著名大学通识教育课程概况[J]. 比较教育研究,2004,(4):6-10.
- [11] 蔡映辉. 高校通识教育课程设置的问题及改革对策[J]. 高等教育研究,2004,(6):76-79.
- [12] 梁美仪. 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通识教育[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5,(10):70-76.
- [13] 江涌 冯志军. 日本大学的通识教育改革及其启示[J]. 教育研究,2005,(9):88-92.
- [14] 余东升. 通识教育:知识、学科、制度整合的新范式[J]. 医学教育探索,2005,(1):4-7.
- [15] 本刊评论员. 通识教育也要不断创新[J]. 复旦教育论坛,2006,(1):26.
- [16] 黄俊杰. 大学通识教育中的主体觉醒与群体意识:教学理念与实践[J]. 高教发展与评估,2005,(3):4-12.
- [17] 舒志定. 对通识教育构造的一种认识[J]. 江苏高教,2003(1):
- [18] 余德才. 一种开放型学科教育模式的商榷[J].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学报(社科版),2006,(1):101-102.
- [19] 余德才. 科学与人文整合的一种模式[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25(3),64-67.
- [20] 刘献君. 科学与人文相融[J]. 高等教育研究,2002,(5):1-6.
- [责任编辑:王云江]

A no - subject interface model and content structure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y

YU De - cai, HOU Zhan - ping, HU She - kao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science and humanit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s a model which is no - subject interface and natural inoculated and explains the content structure of general university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whole and relative. The content includes the cognition, the concepts, the theories and the laws of common property among the level systems that are in generalized nature, the comparis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laws and the theories of common property among the level systems. It melts the essence of knowledge of human being, quality education and creating education together and fully reflects the true essence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y.

Key words: model; content structure; gener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 structure; static state; dynamic

(上接第88页)

人单位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要解决争议时,我国劳动争议制度的基本模式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自愿选择调解,调解不成经地方劳动仲裁的处理,如对劳动仲裁的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这一模式说明当事人可以选择双方协商解决纠纷,如协商不成劳动仲裁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不经劳动仲裁不得直接到法院起诉。

(二)社会的保障

1. 完善就业和劳动立法,优化大学生就业的法制环境。目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劳动领域出现许多新问题,我国在对大学生就业权益保护上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存在一些法律空白,不利维护大学生的就业权益。因此,就业和劳动立法亟需完善,大学生就业的法制环境有待优化。

2. 高校多开展“大学生求职就业维权”讲座。通过讲座,使大学生知法懂法,了解自己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应该享有什么样的劳动权益;同时,也明白一旦自己在求职就业中,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什么样的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在竞争激烈的职场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使大学生对求职就业的过程基本规则有一些初步了解。把一个合格的学生送进职场,是大学义不容辞的责任。

3. 进行深入的普法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提高了,权益受侵害的人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正当权利,违法者也不敢肆意侵权。人人懂得遵纪守法,就业市场自然也规范了。在求职过程中大学生也可以向一些专业人士询问,如自己的老师、本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师、实践工作丰富的律师等等。

4. 建立用工信用管理制度。目前,民间已自发倡导和组织在一些网站和论坛中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对于一些非法的企业和侵害大学生就业权益的组织进行曝光。如果能将此行为官方化和制度化,由劳动部门定期对这些非法企业曝光,对于大学生就业权益的保护是大有裨益的。

5. 大学生自己要懂得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北京市教委已联合首都各大高校成立了专门的就业维权机构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帮助大学毕业生抵制一切虚假、欺诈的招聘行为,还专门开通了网上就业维权平台,接受毕业生对不良企业的举报,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援助。大学生要多利用网络资源,多上网查一查,看一看,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帮助下,合法有序的维护就业中的权益。

[参考文献]

- [1] 姜颖. 我国劳动立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J]. 中国工运学院学报,2003,(3):40-43.
- [2] 张晓丽. 对我国高职教育发展困境的思考[J]. 职教论坛,2005,(10):9.
- [3] 蒋梅. 大学生就业权益及其法律保护[J]. 高等教育研究,2006,(10):77.
- [4] 冀茂奇. 家庭暴力中的受虐妇女综合症的法律思考[J]. 中国市场,2007,(1):38-39.

[责任编辑:王云江]

The issue on the legal security of the employment of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CHENG Liang
(School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e employment of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is a hard problem which bothers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be employed, the students often sacrifice their own interests in every aspect, which does much harm to their own rights. University students should not only set their bases in the society, but also strengthen their awareness of protecting their rights and themselves. It is also for the universities to cultivate their students' abilities on this issue.

Key words: employment; right and interest; legal security